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Prudential pl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會上將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分拆決議案

動議：

- (A) 就擬將M&G plc(「M&G」)及其業務從本公司分拆出來(「分拆」)而言，經本公司董事建議及待其批准後，以及於緊接M&G的普通股股份(「M&G股份」)獲准納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准予上市」)前，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主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保誠股份」)持有人(每名持有人各稱為「股東」)，按每名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的比例，於中期期間以實物方式分派M&G股份，有關分派於緊接准予上市前生效，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因此，於緊接准予上市前，每名股東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將有權獲派一股M&G股份；
- (B) 就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73A(1)條制定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0章而言一般地批准分拆；及
- (C)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任何董事執行及實施分拆，以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在不對分拆作出重大更改、修改、變更或修訂的情況下落實分拆。

2. 董事選任決議案

動議選任葉約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homas S. Clarkson
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 Limited（「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編號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以提交閣下的代表投票。登入後，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投票連結，然後依照熒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務請參閱附奉的CDP表格A及CDP表格B，並須將填妥的CDP表格A或CDP表格B交回CDP，另務請注意，CDP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新加坡時間）接獲投票或提名指示，以便其整理並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透過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或提名指示傳送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如閣下為英國股東）請致電0371 384 2731（英國境內）或+44 121 415 0167（英國境外）聯絡Equiniti，或（如閣下為香港股東）請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香港中央證券。Equiniti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從英國境外撥打Equiniti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46。該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填妥的CDP表格A或CDP表格B交回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由其轉交Prudential plc。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附註11所述），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若本股東大會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發出指示。
7. 上文附註1至4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為本公司確認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兩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英國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兩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香港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四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新加坡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保誠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毋須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營業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99,885,116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99,885,116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10. 有意通過CREST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服務提供商的CREST成員，應向可代表其採取適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查閱)中所述的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前發送以確保Equiniti(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1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對大會的準備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7. 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
18. 本公司將對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沿用投票表決的做法。臨時投票結果(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所有投票)及於大會前送交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包括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票數)將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讓在場股東充分了解分別支持和反對分拆決議案及董事選任決議案的情況，以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投票結果。
19. 閣下不得使用本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20.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2/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2019.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及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Thomas Ros Watjen、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及葉約德

* 僅供識別